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許婷瑜

電話：04-7265727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ngeleye315@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341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電子檔2個)(376470000A_1110341704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1034170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
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公
告周知並轉知所屬人員，鼓勵踴躍申請111年度獎勵事
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9月1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932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各校踴躍申請，收件地址：

教務處 收文:111/09/13



1110003506

有附件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
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
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